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宣恩县分局文件

宣环审〔2024〕5号

关于宣恩县城区殡葬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宣恩百年颐恩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宣恩县城区殡葬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宣恩县珠山镇和平社区、融城社区。拟在老殡仪馆西北侧新建一栋火化间和一朵骨灰堂，规划用地面积 8702 m²，总建筑面积 5884.96 m²。火化间为地上单层建筑，建筑面积 923.5 m²；骨灰堂为地上 4 层建筑，建筑面积 4961.46 m²。殡仪馆建设类别为 V 类，年遗体处理量 1500 具。同时配套建设配电房、

给排水、消防、安全围护、场地绿化等辅助设施工程以及废气、污水处理等环保设施工程。项目总投资 10539.1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80 万元。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报告表》所列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切实做到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达到环境保护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做好施工扬尘防治，施工应采取洒水降尘、渣土密闭运输等措施，减轻扬尘污染；运营期遗体火化废气通过引风机引入废气处理装置（采用二次燃烧+急冷装置+旋风除尘器+脱硫脱酸塔+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遗物焚烧废气通过引风机引入废气处理装置（采用二次燃烧+急冷装置+旋风除尘器+脱硫脱酸塔+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确保废气满足《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做到达标排放。

2. 认真落实水污染保护措施。运营期项目遗体清洗废水（经紫外线消毒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自建污水管网连接 209 国道市政污水管网，最终

进入宣恩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贡水河城区段。

3. 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施工工序，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隔声围挡，减少噪声影响；运营期选择低噪声设备，安装消音装置，禁止燃放鞭炮、夜间禁止鸣锣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及时清运施工弃渣，减少临时堆置时间，生活垃圾设置分类垃圾桶（箱），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运营期除尘灰、除酸废渣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的相关要求进行处理后填埋。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设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和焚烧灰渣、火化残余物一起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化粪池污泥委托专业单位进行定期清掏。

三、项目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四、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进行验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及未取得排污手续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请宣恩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恩施州生态环境局宣恩县分局

2024年5月11日

